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6-023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维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603,844.15	342,940,392.28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2,645.96	4,255,212.76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4,060.28	-965,063.83	5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8,339.28	-45,310,052.38	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7,463,287.82	3,143,815,317.47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0,843,296.52	2,793,236,870.4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37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7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861.89	
合计	1,088,585.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01%	3,073,0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66%	2,014,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934,5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潮金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402,100			
马绍炜	境内自然人	0.35%	1,074,338			
杨燕宜	境内自然人	0.34%	1,029,500			
刘越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000,000			
吴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7%	805,4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朴永松	3,073,000					
谢红秀	2,014,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4,5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潮金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2,100					
马绍炜	1,074,338					
杨燕宜	1,029,500					
刘越	1,000,000					

宁夏电力集体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吴建忠	805,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4,03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4,036 股；股东吴建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05,41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805,4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64.62万元，比期初增加107.24%，主要原因是应收销售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847.98万元，比期初增加722.24%，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40.63 万元，比期初增加103.97%，主要原因备用金借款增加。

存货期末数为20,262.92万元，比期初增加50.54%，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7,593.01万元，比期初增加35.07%，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006.20万元，比期初增加40.15%，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532.51万元，比上期数减少41.60%，主要原因是运费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为-3.60万元，比上期数减少87.09%，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9.83万元，同比增加4,001.17万元，增幅88.3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55万元，同比减少59.2万元，降幅105.0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万元，同比减少10.6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电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 期货	-	否	套期保值	50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合计				500	--	--	0	0	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8 月 1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公司已建立了套期保值组织机构，制定了《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聚氯乙烯价格事宜。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